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本公司指定谭军、李丹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麟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以上人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谭军：保荐代表人。谭军先生 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曾任职厦门证券、湘财证券，主持了夏新电子的配股、豫光金铅的首发，作为首批保荐代表人为振华港机 2004 年度、卧龙电气 2006 年度、七匹狼 2007 年度增发；新五丰、神开股份首发；三一重工、浙江龙盛和威尔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提供保荐服务。系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

李丹：保荐代表人。李丹先生 1997 年开始从事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先后在湖南证券、湘财证券任职，主持了金健米业首发、云铝股份增发以及参与了南方建材、益鑫泰、秦丰农业首发工作，并作为保荐人主持特变电工配股、华帝燃具首发、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宁波华翔和风帆股份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系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虞唯君、谢佼杏、王新仁、夏智武、陈菲、吴小鸣、朱勇、等。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hallenge Textile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黄伟国
- (四)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联系电话： 021-37330000
传真号码： 021-57381910
- (六) 互联网网址： www.challenge-21c.com
- (七) 电子邮箱： investor@challenge-21c.com
- (八)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九)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没有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 内核工作制度

1、本机构董事会授权本机构管理层在本机构全职员工中，挑选 A 股市场经验丰富、在法律、会计、证券等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员工；以及本机构部分管理层成员组成内核小组。所有内核小组成员都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大部分成员是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2、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内核小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3、必要时，本机构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内核工作。

4、内核小组每届任期为两年，届满经重新任命可连任。

5、在下列情况下，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1) 核查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2) 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6、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的具体审核形式由内核小组组长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二) 内核工作程序

1、内核小组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2)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审核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3)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A、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B、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C、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D、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E、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2、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须有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参加，并经参加核查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核查通过。

3、内核小组审核时，内核小组成员中被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可以参加审核，但不应参加表决。在此情形下，内核小组的审核结果，应由扣除回避的成员以外的参加审核的其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情况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本公司内核小组的 7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首先由项目组成员简要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的情况，然后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文件仔细审阅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针对招股意向书、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提出相关问题，由项目组成员作出回答。内核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后，同意形成以下意见的 5 人，回避的 2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本公司内核意见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项条件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公司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保荐机构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接受嘉麟杰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本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设立合法，实现了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规模适度，投资项目明确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组规则》，同意保荐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08年11月12日，嘉麟杰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年11月11日，嘉麟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1月11日。

本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嘉麟杰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满足持续经营时间应该在三年以上的条件；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字（2008）第 10706 号《验资报告》已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长期从事高档针织面料的织染、后整理加工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国先生，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营销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档针织面料的织染、后整理加工及销售。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7) 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和会计

(1)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做出了如下评价：“嘉麟杰股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3.60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股；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8%，不高于 20%；

⑤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67.9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税收优惠方面，因嘉麟杰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和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2007 年公司适用税率 27%，实际执行税率为 13.5%。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适用税率为 25%，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及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2007 年所得税减免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6%、14.29%、14.29% 及 22.5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投资的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产（2010）013号核准。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针对嘉麟杰在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财富里昂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1%、85.36%、76.30%和80.48%。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认知度，有利于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但另一方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2、金融危机引致的产品外销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57%、98.87%、98.90%和98.84%，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非常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外销产品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比例近100%，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05年7月21日至2010年6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为21.88%，虽然2009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速度趋缓，但未来仍不排除人民币继续升值的可能。如人民币继续升值，则将对公司以美元为结算单位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 13.96%、15.12%、15.08%和 8.23%。若此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难以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5、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纺织品出口退税政策对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率增减一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大约变动 $\pm 0.65 \sim \pm 0.89$ 个百分点。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已提高至 16%，退税率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已非常有限。若未来退税率下降，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6、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和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2007 年发行人适用税率 27%，实际执行税率为 13.5%。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25%，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及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评定一次，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则发行人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此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起绒类面料、纬编羊毛面料、运动型功能面料等高档针织面料的开发与生产，以及国际高档运动品牌成衣的生产销售，具备年生产织物面料 1,200 万米、加工成衣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自产产能）。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居于行业前列，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选的 2008-2009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61 名、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第 3 名企业。

发行人主要业务特点如下：

（1）高端定位

发行人生产的纬编针织面料主要应用于户外运动成衣和高端大众运动成衣。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面料的研制开发能力，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在起绒类面料方面，发行人参与起草了“针织摇粒绒”面料的国家标准。发行人起绒类产品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消费者对运动成衣轻柔、保暖方面的要求，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在相同重量的情况下，发行人生产的起绒类面料的厚度和保暖性能更为突出。本发行人 60 英寸双面绒产品透风率仅为 29m³/分钟，透风率是同等克重面料的 40% 以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弹高密防风针织双面绒针织加工技术”2008 年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国针织行业在该项评选中的唯一且最高的奖项）。在纬编羊毛面料方面，与目前国内横机生产的羊毛针织面料不同，发行人独创性的使用大圆机生产薄型羊毛针织面料，主要产品包括薄型羊毛针织外套和运动型羊毛内衣产品，更富透气性，适于运动穿着。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纬编羊毛面料的代表性技术“薄型保暖弹性针织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2008 年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由于在纬编羊毛面料领域的突出工艺优势，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毛针织纬编面料”的国家标准。在运动型功能面料方面，发行人研制开发的导湿保暖空气夹层服装面料等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申请发明专利。

（2）深度合作

发行人生产的纬编针织面料得到众多国际性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 Polartec、Icebreaker、Callaway、Adidas、Nike 等发行人。在高端起绒类面料产品方面，发行人与 Polartec 长期合作，为其全球主要供应商，2009 年 Polartec 近 30% 的产品供应来自于发行人；在纬编羊毛面料产品方面，发行人是 Icebreaker 在全球主要的指定供应商，2009 年 Icebreaker 90% 以上的服饰产品由发行人提供；在运动型功能面料产品方面，近三年来来自 Callaway、Nike 的订单逐年增加。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得以按照订单化的方式安排采购、生产，高效控制生产成本；在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高档面料产品的同时，亦深度参与其面料设计和仓储配货等服务，双方形成深度合作的战略关

系。

（3）精细管理

发行人的管理效率较高，对市场变化反应迅速，历年的资产周转、应收账款周转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德国 TUV-NORD 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染色中控系统的开发与运用。

（二）发行人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发行人优势明显

发行人立足高端针织面料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包括精细化管理、高端客户资源、生产工艺和技术、面料的研发、设计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供应链流通环节控制等方面的显著优势。

发行人在起绒类面料、纬编羊毛面料及功能性面料领域拥有纺纱、织造、整理、检测完整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技术中心通过认证成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单价远高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2009 年发行人纬编羊毛成衣的出口单价是国内毛针织服装出口均价的 2.1 倍，运动型功能成衣的出口单价是化纤针织服装的 3.64 倍。

2、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纺织品贸易配额全部取消，纺织品出口进入自由贸易阶段。后配额时代对我国针织行业高中低端企业的影响存在差异：中低端企业行业进入壁垒低，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企业进入壁垒较高，利润水平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企业更易于提升销量。

此外，因国产针织面料同质化现象严重，工艺技术、科技含量及创意理念方面与国际高端针织面料存在较大差距，出口高端服装较多采用进口面料，“国产面料顶替进口”是国家重要的产业政策之一，因此针织行业中高端面料类发行人

和面料—服装上下游配套发行人更易于通过扩产提升销售。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纬编针织面料得到众多国际性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 Polartec、Icebreaker、Callaway、Adidas、Nike 等发行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8.07 万元、48,990.86 万元、48,932.35 万元和 29,596.97 万元，2008 年、2010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8.79% 和 28.92%，2009 年在金融危机影响全行业盈利背景下，发行人销售收入基本持平。

3、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进行了长远规划

发行人将积极顺应针织行业“功能化、环保化、时尚化”的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坚持以运动系列的高端针织面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利用自身管理、技术、核心客户资源、规模等方面优势，以品牌化管理为方向、以规模化战略为依托、以前瞻性技术为核心，重点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发展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型高端针织面料品牌商。

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在起绒类和纬编羊毛面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发行人力争实现年产各类针织面料 1,880 万米，其中，涤纶起绒类面料 800 万米，纬编羊毛面料 380 万米，运动型功能面料 700 万米销售服装 800 万件，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人民币，力争实现发行人劳动生产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 军



李 丹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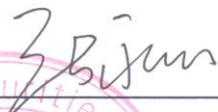
谭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罗 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衡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8月16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10年8月16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8年4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主发起人	主发起人为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国			
	主营业务	高档针织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11,715,000	7.51%	-	-			
	外资股	119,880,000	76.85%	-	-			
	其他法人股	24,405,000	15.64%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	-			
	自然人股	-	-	-	-			
	合计	156,000,000	100.00%	-	-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可选择性填写)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30,561.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99	拟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		
	税后利润(万元)	4,332.66	净资产收益率(%)	14.00% (全面摊薄) 15.08% (加权平均)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14.00% (全面摊薄) 15.08% (加权平均)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待初步询价后确定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0.206%		全面摊薄市盈率	待初步询价后确定			
	发行总市值(万元)	约【】亿元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谭军	联系电话	13501789811		
	发行人律师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徐军	联系电话	13321853199		
	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3901748644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翊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凌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磊

附件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8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本公司谭军先生和李丹先生担任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Yongheng

张永衡

2010年8月16日